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理化与毒理综合能力提升国产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（全自动石墨消解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睿科集团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166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、（全自动液体稀释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睿科集团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166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、（全自动氮吹浓缩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睿科集团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166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4、（全自动固相萃取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睿科集团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166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5、（大体积全自动固相萃取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睿科集团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166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6、（耗氧量全自动检测仪（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9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7、（全自动固相微萃取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睿科集团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166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8、（全自动配标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睿科集团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166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9、（顶空进样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仪宇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2621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8.5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兴百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-11-22



(附)、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理化与毒理综合能力提升国产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另我公司情况如下，属于小型企业：

北京兴百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兴百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-11-22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SC[GK]20220137 第(2)包 2022-11-28 22:27:38

北京兴百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-11-28 22:27:38